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及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深新能”）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高导电磁线生产装备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0.3.31	3,053,6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珠海蓉胜	201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2020.3.31	37,26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财字（2019）1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3	珠海蓉胜	20200376 稳定岗位补贴	2020.3.26	55,848.98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府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4	珠海蓉胜	2019 第五批就业补贴	2020.3.18	1,916.00	珠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234号）	与收益相关
5	贤深新能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3.10	2,548.04	广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事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号）	与收益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除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 2020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151,173.02 元(未审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